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遞補要點

102年7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年7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七點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之一條、第十條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學程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德育操行成績檢核標準請參閱本學程學生手冊。
 - (三) 非「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專長組」及「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英語專長組」之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 「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專長組」及「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英語專長組」之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資格。
 - (五) 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者。
 - (六)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者。
 - (七) 教學知能檢測兩次未通過者。
- 三、各類組公費生之缺額，由本學程同年級同報考類別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遞補生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二點之規定。
- 四、學業成績相同時按「教學知能檢測」、「操行」總平均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未能決定遞補順序者，由學程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五、公費生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於碩一下學期課程結束成績結算完畢後實施。
- 六、遞補之公費生，應與本學程簽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後，始可享有公費。
- 七、遞補之公費生享有之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 八、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